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67條刊發。

強制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張曙光先生（「張先生」）告知，張先生全資擁有的 Crystal Grant Limited（「Crystal Grant」）及張賢陽先生（「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的 Ever Charming Inc.（「Ever Charming」），分別持有544,000股及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存放於保證金融資證券賬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0.13%及0.34%，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由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的股票經紀於市場上強制出售（「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的發生是由於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並無滿足股票經紀發出的保證金補繳要求。此外，張先生因與張賢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Ever Charming擁有權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張賢陽先生、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已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57.44%、57.44%、34.75%及22.6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4條，董事如任何時候擁有內幕消息，其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張先生於出售事項相關時期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因其代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了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統稱「該等交易」）（請參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

特殊情況

經向張先生查詢及考慮出售事項後，董事（除張先生外）信納出售事項為當張先生持有內幕消息時股份被強制出售，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7條視為於特殊情況下發生，原因如下：

- (1) 自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張先生及張賢陽先生已盡最大努力安排資金以滿足股票經紀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進一步貸款）。根據張先生所述，其及張賢陽先生並沒有其他選擇/方式來及時滿足該要求及/或阻止股票經紀在市場上強制出售股份。尤其他們無法獲得進一步貸款因他們在香港沒有資產可用作該進一步貸款的抵押品。在此前提下，董事會認為強制出售股份構成張先生及張賢陽先生無法以其他方式履行的緊迫財務承諾及由於缺乏財務資源，張先生及張賢陽先生沒有其他選擇以滿足該保證金補繳要求；及
- (2) 儘管事實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張先生亦於Ever Charming所持有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但董事會認為事實上張賢陽先生並非公司董事也使得本次事件屬於特殊情況。

違反上市規則

如上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4條，董事不得在其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而張先生於出售事項的相關時間內確實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因此，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並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54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董事不得在未事先以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由於張先生並無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尋求批准出售事項，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並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61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5.67 條，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交易必守標準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除了必須符合交易必守標準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61條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方可行事。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由於張先生並無書面通知董事會以獲得批准，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並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

經向張先生查詢後，董事會知悉張先生未遵守上述規定，原因如下：

- (1) 張先生沒有通知董事會以獲得批准，因為在出售事項的相關時間他認為無需該通知因相關股份是由股票經紀出售而非他本人；及
- (2) 張先生確認他是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才知悉出售事項的發生，在該等日期之前並不知悉在未滿足保證金補繳要求後，股票經紀將何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股份。

此外，由於張先生並沒有書面通知董事會以獲得批准，本公司無法發出相關批准並採取措施以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67條的規定，即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延遲刊發本公告。董事會承認在其意識到該等交易已經訂立後，並未有審查之前向其披露涉及本公司股份的交易之不足之處，因此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更新了其內部政策（請參閱下文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

除了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的近期培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外，董事會計劃於今年第一季度內就GEM上市規則和內部控制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及董事證券交易）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進一步培訓。張先生亦已確認其將參加本公司安排的所有培訓。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更新其內部政策，以規定以下內容：

- (1) 倘本公司知悉某董事或員工因其職務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統稱「**相關員工**」），其擬及/或已買賣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須向該相關員工查詢以確定該交易是否適當及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
- (2) 本公司應在(i)刊發其財務業績的任何一天及GEM上市規則第5.56條規定的期間及(ii)可能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其間，定期審查之前向其披露涉及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及
- (3) 相關員工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前，必須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取得書面確認，即使該等買賣並非本公司內部政策所禁止。此外，本公司必須保存相關通知及確認的書面記錄。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